

臺中市115年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二季4-6月訪視成果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按季辦理本市托嬰中心實地訪查，第二季訪視起訖為115年5月4日至115年6月26日，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147家次，進階訪視102家、基礎訪視45家。

今年度將基礎指標調整為 A、B 版本，第一三季使用 A 版；第二四季使用 B 版，以下分別敘述基礎訪視及進階訪視於「教保品質」及「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等訪視指標，建議改善說明事項。

B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建議改善說明事項
教保品質	教 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教 1-5-1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八分鐘。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5-2 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5-3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5-4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5-5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5-6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5-7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B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品質構面	
教保品質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教 1-6-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 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並備有教玩具清冊。
		教 1-6-2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
		教 1-6-3 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超過十五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教 1-6-4 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
		教 1-6-5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
		教 1-6-6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各類教玩具皆應符合 ST、CE、GS、CNS 等安全檢驗標準，無掉漆現象；繪本材質不易褪色，且無破損狀況。並完整建立教玩具清冊以利管理與查詢。
		球形、圓形、三角形等造型之教玩具（包含自製教具），其直徑應大於 3.5 公分或長度超過 6 公分；並應避免將此類物件直接陳列於現場供嬰幼兒自由拿取，以防誤吞或其他潛在風險。
		開放供嬰幼兒自行操作與使用的教具（含自製教具），管線或繩索長度應控制在 15 公分以內。若長度超過 15 公分，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並於非使用時妥善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以確保嬰幼兒使用教玩具的安全性。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依照嬰幼兒適齡適性發展，應適時提供貼近生活經驗的感官教玩具活動，並透過多元操作素材強化小肌肉的精細動作發展與協調訓練，進而提升操作技巧。
		托育現場應備妥種類多元、數量充足且符合嬰幼兒「適齡適性」發展需求之教玩具，以滿足不同發展階段之幼兒。

B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品質構面	
教保品質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教 1-6-7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教 1-6-8 塑膠玩具鏡面，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
		教 1-6-9 使用鈍頭剪刀，不用時收納於安全處。
		教 1-6-10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教 1-6-11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教 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托育評鑑 2-6-1	教 1-7-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教 1-7-2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教 1-7-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托育現場應備妥適齡繪本及語文教玩具或材料之種類與數量，以並滿足嬰幼兒同時使用之需求。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B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品質構面		品質構面
教保品質	教 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托育評鑑 2-6-1	教 1-7-4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7-5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教 1-8-1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8-2 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夥伴。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衛 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衛 2-4-1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4-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應制定完善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並建立紀錄表格，以利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採取應對措施並詳實紀錄事發經過及處置結果，作為後續檢討與改進之依據。
	衛 2-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衛 2-5-1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5-2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強化危機事件之應變與管理，凡遇危機狀況，應詳實記錄事件發生經過、即時處置措施、參與人員及後續追蹤結果，確保紀錄完整性，作為改善制度及預防再發的依據，以提升托育服務的安全品質。

B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品質構面		品質構面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衛 2-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衛 2-5-3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6 環境安全維護。	衛 2-6-1 所有人員均清楚緊急應變流程、自身自衛消防編組任務、緊急疏散方式及避難逃生路線，並了解避難空間之規劃安排。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6-2 提供落實消防演練之書面紀錄。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6-3 管理權人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有平時檢查及檢修申報紀錄。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6-4 檢查插頭、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負荷量、發燙、綑綁或重物輾壓。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6-5 注意用火與瓦斯安全。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6-6 確認逃生的通道、門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7 檢查插頭、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負荷量、發燙、綑綁或重物輾壓。	衛 2-7-1 無塵埃、固定不搖晃，且外觀完整無破損。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B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品質構面		品質構面
衛生保健 與安全維 護	衛 2-7 檢查插頭、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負荷量、發燙、綑綁或重物輾壓。	衛 2-7-2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的電器（如微波爐、烤箱、冰箱、加熱爐、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7-3 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捲曲綑綁或重物輾壓。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8 注意用火及瓦斯安全。	衛 2-8-1 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應固定防止傾倒，使用完畢應即關閉。惟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既有建築物，如設置於室內者，應保持通風且避免日光直射，並加裝安全裝置（如自閉裝置或超流遮斷裝置）。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8-2 瓦斯爐應具有熄火安全裝置、溫度感知功能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8-3 如使用瓦斯熱水器，應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屋外式熱水器要裝在屋外通風處，通風不良場所要選用有強制排氣功能的熱水器。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進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教保品質	1-1 作息安排	1-1-1 依照嬰幼兒發展，訂有適齡之一日作息流程，確實依作息表進行活動。(檢視作息表)。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1-2 觀察活動至少 30 分鐘，且嬰幼兒之情緒與托育人員互動佳。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1-3 觀察各區域師生配置比例。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1-4 觀察餵食方式(六個月至一歲已開始練習自己用餐，一歲以上幼兒能自行用餐)、入睡安排(全中心採仰睡、注意光線、睡眠狀態、棉被不蓋住口鼻並宣導，檢視寶寶日誌)、訂有接送時間並公告。	依衛生福利部及兒童健康手冊宣導五招安心睡，1 歲以下嬰兒應仰睡、雙手不包裹，避免側睡、趴睡。嬰兒床須保持平整，勿放枕頭及鬆軟物品。餵奶時，應避免嬰兒平躺，以降低嗆奶與溢奶的風險。
	1-2 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	1-2-1 訂有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2-2 觀察教保活動執行方式(個人/小組/團體)，並能嬰幼兒狀況做調整(檢視環境規劃)。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2-3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之口語引導(語氣和緩且用詞指令具體)、示範技巧、情緒掌握、時間控制、場地安排(各活動區安全性佳、光線充足)、教具資源(符合人數操作)、活動室布置、回應個別需求……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	1-3-1 觀察托育人員使用正向語言，配合微笑及肢體語言與嬰幼兒互動、在適當時機給予擁抱，建立安全依附關係與情緒支持。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進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教保品質	1-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	1-3-2 托育人員能透過活動設計及行為技巧，教導嬰幼兒生活常規與自理能力，並透過示範及引導協助嬰幼兒發展同儕關係。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4 親師互動與托育日誌撰寫	1-4-1 檢閱托育日誌，內有詳實紀載嬰幼兒當日飲食/排便/睡眠/情緒/健康等紀錄、學習成長檔案或其他與家長互動之文件，注意資訊之豐富完整度及親師互動適宜。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4-2 觀察（或詢問）接送時間家長交代事項之交接與落實方式，確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4-3 詢問托育人員其親師互動策略，可透過日誌/電話/通訊軟體/當面互動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 1-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	1-5-1 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	每年 3、6、9 及 12 月須定期進行發展篩檢手冊之檢核，檢核施測後應將發展檢核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針對早產嬰幼兒，須提供預產期並換算矯正月齡施測。
		1-5-2 檢視發展異常嬰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後續追蹤輔導適宜，針對篩檢結果異常之嬰幼兒，須提供個別晤談並留有紀錄。	為提供發展異常嬰幼兒適切的支持與介入，應依篩檢結果針對異常個案安排個別化晤談，並建立完整紀錄，以掌握幼兒需求、擬定輔導策略並進行後續追蹤。
		1-5-3 盤點早期療育資源、建立轉介輔導機制，了解早期療育的分布並向家長宣導。	應定期盤點早期療育相關資源，掌握區域內資源分布與服務內容，並建立完善的轉介與輔導機制，確保篩檢異常嬰幼兒能及時獲得評估與後續介入。並應向家長宣導早期療育理念與管道，共同促進嬰幼兒身心健康成長。

進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教保品質	教 1-6 親職教育	1-6-1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提供家長手冊/每季提供嬰幼兒發展檢核資料/成長紀錄/行事曆/電訪記錄表/寶寶手冊…)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衛 2-1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2-1-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餵藥記錄並告知家長。	應於實際完成給藥後，再填寫實際給藥時間及相關紀錄，以確實反映給藥情形，避免事先填寫造成紀錄與實際給藥時間不一致。
	衛 2-2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2-2-1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2-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應建立完善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相關紀錄表格，明確規範事故發生時之通報、處置及後續追蹤機制，並確實完整記錄事故發生經過、處理情形及後續措施，以利掌握事故處理情形，並作為後續檢討及預防改善之依據。
	衛 2-3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2-3-1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	建立嬰幼兒發燒處理及通報之書面流程，明確規範發燒時之處理、觀察、通報及後續照護方式，並應確實向托育人員宣導及說明，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知悉並能依流程落實執行，以維護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2-3-2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3-3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進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衛 2-4 環境安全維護。	2-4-1 所有人員均清楚緊急應變流程、自身自衛消防編組任務、緊急疏散方式及避難逃生路線，並了解避難空間之規劃安排。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4-2 提供落實消防演練之書面紀錄。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4-3 管理權人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有平時檢查及檢修申報紀錄。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4-4 檢查插頭、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負荷量、發燙、綑綁或重物輾壓。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4-5 注意用火與瓦斯安全。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4-6 確認逃生的通道、門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 2-5 檢查插頭、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負荷量、發燙、綑綁或重物輾壓。	2-5-1 無塵埃、固定不搖晃，且外觀完整無破損。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5-2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的電器（如微波爐、烤箱、冰箱、加熱爐、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5-3 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捲曲綑綁或重物輾壓。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進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衛生保健 與安全維 護	衛 2-6 注意用火及 瓦斯安全。	2-6-1 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應固定防止傾倒，使用完畢應即關閉。惟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既有建築物，如設置於室內者，應保持通風且避免日光直射，並加裝安全裝置(如自閉裝置或超流遮斷裝置)。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6-2 瓦斯爐應具有熄火安全裝置、溫度感知功能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6-3 如使用瓦斯熱水器，應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屋外式熱水器要裝在屋外通風處，通風不良場所要選用有強制排氣功能的熱水器。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